

铜川市果业发展中心

类别：A

签发人：王军朝

铜果函〔2023〕18号

对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65 号建议的复函

陈绪海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加大支持现代果业发展力度的建议》（第 65 号）收悉。结合与您沟通面商情况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加大铜川苹果宣传推介力度，强化品牌效应”的建议

正如您在建议中提到，铜川有着发展果业得天独厚的优势，水果种植特别是苹果产业发展历史悠久，品质俱佳。铜川地处陕西黄土高原优质苹果核心产区，独特的自然条件造就了铜川苹果易着色、糖份高，果肉脆、香气浓，硬度大、耐贮运的特点。2013 年 10 月，“铜川苹果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正式核准注册，成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；2015 年，被认定为陕西省著名商标；2017 年，被评为陕西省优秀区域公用品牌；2019 年，成功入选中国农业品牌目录；在 2020 年中国苹果产业品牌大会上，“铜川苹果”荣获中国苹果产业“榜样区域品牌”；2021 年 3 月，铜川苹果地理标志产品正式纳入《中欧地理标志协定》互认清单，成功入选“2021 年度受市场欢迎

的果品区域公用品牌 100 强”；2021 年，品牌价值达 24.8 亿元，连续 5 年荣登“中国果品区域公用品牌价值榜”。

品牌是现代果业发展的重要标志。下一步，我们坚持将品牌打造作为推动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，以提升品牌核心竞争力为目标，按照“区域公用品牌引领、企业产品品牌支撑”的发展思路，大力实施品牌精品培育计划，支持引导企业（合作社）推广使用“铜川苹果”地标品牌标识和国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，科学编制“铜川苹果”公用品牌战略规划，积极申报制订《地理标志产品—铜川苹果》省级地方标准，积极策划举办金秋赛果、好苹果大赛等活动，不断加大“铜川苹果”品牌宣传，培育塑造一批优秀企业品牌和优质果品品牌。力争到 2025 年，“铜川苹果”品牌价值突破 30 亿元。

二、关于“实施项目带动，积极推进老园改造和果树品种改良，提升果品质量”的建议

多年来，由于我市多数果园地处旱原，土壤干旱贫瘠，有机质含量普遍较低，加之化肥利用率低，导致果园地力透支严重，果树树体老化显现，加之以红富士苹果为主的晚熟品种占比较大，品种结构单一，品种、砧木抗性下降，长期制约着水果产量和品质的有效提升。

在栽培理念和模式加速变革的大背景下，近年来，我们及时转变发展方式，聚焦品种培优、品质提升、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，引进繁育拥有中国自主知识产权的苹果青砧，引导果农推广

我省自主选育的新优品种，通过大力推广新砧木、新品种、新模式“三新”建园模式和改品种、改密度、改土壤“三改”提升模式，加快老果园更新改造，先后创建认定果业高质量发展示范乡镇 6 个、水果高质高效示范园 42 个，建成高质高效基地突破 10 万亩、果树良种苗繁基地 3000 亩，年产优质果树苗木达 700 万株以上。

当前，市场对精品、特色水果消费已成主流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我们将顺应市场需求变化，在“稳定面积、适度发展”的基础上，按照“品种优良、高质高效”发展思路，围绕集约化建园、规模化生产、省力化栽培，统筹老果园改造、生态园创建、土肥水管理、重大灾害防控等关键生产环节，持续加大优良品种和适宜砧木推广，推行集约高效栽培模式，建设高质高效产业基地，全力打造特色产业优势区。力争到 2025 年，全市建成高质高效果业基地 30 万亩，创建高质量发展示范乡镇 10 个、生态高效示范园 100 个，全市果园面积稳定在 60 万亩左右、水果产量突破 70 万吨。

三、关于“加大对村集体经济、种植大户发展果业扶持力度”的建议

为加快现代果业高质量发展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2022 年 8 月，市委、市政府两办专文印发实施了《关于加快现代果业高质量发展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（2022-2025 年）实施方案》（铜办发〔2022〕6 号）。《方案》明确提出，各区县要加大资金统筹力度，确保将涉农整合资金的 70%用于支持产业发展，将产业发展资金的 70%优先用于首位产业。随后，各区县相继出台了支持果

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，因地制宜提出了具体奖补办法，及时安排项目资金，重点围绕水果种植、加工、营销和冷链仓储设施、防雹网设施建设以及老园改造、示范创建、防灾减灾等环节予以奖补扶持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加快现代果业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，围绕培育打造果业产业强镇、重点村，通过招引育强领军企业，发展社会化服务，培育产业化联合体，推动构建以“链主”企业为核心、上下游中小企业为配套、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为纽带、广大种植农户广泛参与的特色果业集群成链，提升产业化整体水平。力争到 2025 年，全市培育发展果业家庭农场 500 家、社会化服务组织 50 个、产业化联合体 10 个，鲜果贮藏加工能力突破 30 万吨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对我市特色果业发展的关心与支持，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给我们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

（联系人：吴旭东 电话：3185854）

（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府办公室）。